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247,390,000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804,750,000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804,75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參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enturygroup.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文偉麟先生及梁雅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